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其中董事曹斌先生和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以委托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张华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魏翔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名单，经总经理魏翔先生提名，聘任刘贵华先生、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魏翔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会科副科长、农药二部副经理，安徽宣城徽农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农资公司财会科科长，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安徽蚌埠泰源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辉隆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魏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贵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巢湖市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工作人员，巢湖市兰星实业总公司办事员、副经理、经理、法定代表人，巢湖市巢宁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泰吉农资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湖北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辉隆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总经理、董事长。

刘贵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 105,163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贵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中天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务科职员，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陕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业肥事业部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王中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中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金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

农艺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和县植保站技术干部，美国 FMC 公司农产品部高级市场代表，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植保部省区经理，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